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7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或"本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安元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安元年")拟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安元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本安元年持有的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民用")98.4982%股权,交易对价为15,816.8410万元。

同时江南化工拟与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特种")和华丰民用共同签署《关于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华丰特种拟将持有华丰民用3,712.4292万元的债权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华丰民用增资,同时江南化工拟向华丰民用现金增资4,158.5981万元,降低华丰民用资产负债率,增资完成后,华丰民用注册资本金达9,1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丰民用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性质概述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本安元年认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的关联方,但不属于特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同时,华丰特种是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世泽、代五四、李宏伟、方晓、孙飞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安元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F0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民安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55X94
注册资本	25,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信息	截至目前,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企业59.761%出资比例,河南省前进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企业39.8406%出资比例,北京民安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企业0.3984%出资比例。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安元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59.761%出资比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本安元年认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的关联方,但不属于特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安元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本安元年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购买华丰民用98.4982%股权并向其现金增资4,158.5981万元。同时华丰特种拟将持有华丰民用3,712.4292万元的债权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华丰民用增资。

(一)基本概况

名称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抚顺市顺城区前甸镇台山堡
法定代表人	王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670472998G
注册资本	6107.21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安元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8.4982%股权,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1.5018%股权。

(二)主营业务情况

华丰民用拥有工业雷管生产许可能力6,365万发,其中电子雷管2,665万发;塑料导爆管生产能力25,000万米。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华丰民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971.27	25,013.91	19,842.23
负债总额	26,139.75	24,104.18	19,738.58
资产净额	1,831.52	909.73	103.65
营业收入	24,782.23	29,384.27	18,302.84
利润总额	851.53	791.22	485.43
净利润	851.53	806.08	494.58

注1:2023年和2024年数据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华丰民用2023年和2024年数据,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5〕547号)。

注2: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标的公司权属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华丰民用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2.截至本公告日,华丰民用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截至本公告日,华丰民用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单位备案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7006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16,058万元作为华丰民用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与华丰民用净资产账面价值909.73万元相比增值率1,665.14%。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状况、资产质量、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拥有的市场和经营资质、客户资源、销售网络等无形资源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无法在账面价值中体现。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为16,058万元,即98.4982%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816.8410万元。股权收购完成后,江南化工和华丰特种拟以此次评估价值为依据共同向华丰民用增资,此次增资价格为2.63元/每注册资本,其中华丰特种以债转股方式向华丰民用增资3,712.4292万元,江南化工以现金方式向华丰民用增资4,158.5981万元。增资完成后,华丰民用注册资本金达9,100万元。收购和增资完成后华丰民用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3.48
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15.51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01
合计	10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安元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定义与释义

转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安元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转让方拟转让给受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98.4982%股权(对应出资额6,015.4977万元)。

2.标的公司现有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于2008年1月成立,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6,107.214万元,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全部出资缴款到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丰民爆工委会	91.7163	1.5018
2	本安元年基金	6,015.4977	98.4982
合计		6,107.214	100

3.本次交易方案

3.1 双方确认,转让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

3.2 根据经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认可并聘任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的标的公司评估值,受让方本次受让标的股权的价格为15,816.84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以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

3.3 各方确认,根据本协议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丰民爆工委会	91.7163	1.5018
2	江南化工	6,015.4977	98.4982
合计		6,107.214	100

4.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待以下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4.1 本协议生效,且不存在对双方和/或标的公司可能会限制本次股权转让,或可能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4.2 标的股权完成本协议第五条第2款项下工商变更登记;

4.3 受让方向标的公司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获当选和聘任。

5.标的股权的交割与过户登记

5.1 标的股权的交割:转让方承诺促使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并促使标的公司于该期间内向受让方交付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受让方自交割日起享有全部股东权利。

5.2 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转让方承诺促使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修订公司章程并召开股东会进行审定,并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章程备案等)。

6.陈述与保证

6.1 双方保证,双方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2 转让方向受让方保证:

(1)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与完全的处分权,没有其他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优先权等第三方权利的情形;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被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附带任何或有负债或其他潜在负担、责任或纠纷。转让方应当确保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能够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至受让方名下。

(2)交割日前,转让方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实缴到位,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增加任何形式的负债、担保,不进行任何资产处置,不改变主营业务相关资质,不放弃任何合同权利。转让方在标的股权交割前应当确保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

(3)受让方承继转让方在标的公司董事会中委派和提名董事的席位;转让方保证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任何其他限制股东、董事权利的特殊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现有股东、董事拥有特殊权利的情况。

6.3 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信息外,因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存在的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或虽在评估基准日前,但标的公司未向审计、评估披露的)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或遭到任何其他方的索赔、请求或主张,或导致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则经受让方书面要求,转让方应自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偿。

7.过渡期

7.1 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

7.2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收益及亏损由受让方按本次股权转让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除因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的信息外,其他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的亏损由转让方按本次交易前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

8.保密义务

双方一致同意,对于双方在本协议的谈判、签署、履行等过程及后续合作全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以及所有相关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9.效力

9.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法人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1)双方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2)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

(二)《关于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甲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丙方: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丁方: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各方:指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之全部。

1.1.2 标的公司:指丁方,即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1.3 标的债权:指丙方在评估基准日对丁方享有的全部债权3,712.4292万元。

1.1.4 现金增资:指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以现金4,158.5981万元对丁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丁方83.4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7596.7137万元的交易事项。

1.1.5 债转股:指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丙方以享有丁方3,712.4292万元的债权转为丁方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

1.1.6 评估报告:指本次增资所依据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7006号)。

1.1.7 评估基准日:指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12月31日。

2.标的公司现有股权结构

2.1 标的公司于2008年1月成立,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6,107.2140万元,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全部出资缴款到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1.7163	1.501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安元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5.4977	98.4982
合计		6,107.2140	100.0000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安元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丁方98.4982%股权转让给甲方后,甲方成为丁方控股股东,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1.7163	1.5018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15.4977	98.4982
合计		6,107.2140	100.0000

3.本次增资方案

3.1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价格按照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7006号)评估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目前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058万元,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总注册资本为6,107.214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2.63元/每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最终增资价格、甲方和丙方计入注册资本金额、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和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根据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

3.1.1 现金增资:甲方将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对丁方进行增资,增资款为4,158.5981万元,本次增资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为1,581.2160万元,2,577.38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丁方83.4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7,596.7137万元。

3.1.2 债转股:丙方将以其持有的标的债权转换为对丁方的股权,本次增资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为1,411.5700万元,2,300.85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将持有丁方15.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411.5700万元。

3.2 标的债权

3.2.1 本协议项下拟转股的标的债权总金额为3,712.4292万元,丙方确认标的债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2.2 各方共同确认,在交割日前,丙方合法拥有标的债权及其全部附属权利。

3.3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所发生的损益由甲方、乙方和丙方按照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的损益。

3.4 各方确认,按照本协议完成本次增资并交割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1.7163	1.01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96.7137	83.48
3	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1,411.5700	15.51
合计		9,100.00	100.00

3.5 乙方同意甲方、丙方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特此明确放弃其对本次增资所具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

4.增资的实缴

4.1 现金增资的实缴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增资款支付期限")内,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增资款缴纳金额将本次增资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银行账户。

4.2 债转股的实缴

在本协议生效后,自丁方向丙方交付由丁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之日起,标的债权即依据本协议第3.1条之约定转为股权,该债权出资即视为实缴到位。

5.本次新增股权的交割与登记

5.1 标的股权的交割:标的公司自甲方按照本协议第4.1条完成实缴后5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并于该期间内向甲方和丙方交付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应显示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及出资比例(丙方持股数与持股比例应当与本协议约定一致),并需经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甲方和丙方自交割日起享有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丙方用于出资之标的债权将全部消灭。

5.2 标的股权的登记:标的公司自甲方按照本协议第4.1条完成实缴后15日内修订公司章程并召开股东会进行审定,并配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章程备案等)。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所有文件或各方所签涉及本次增资的其他任何文件,如有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6.本次增资后事项

6.1 公司治理

6.1.1 标的公司设股东会。除《公司法》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外,表决事项均需经股东会按持股比例过半数审议通过。

6.1.2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董事由甲方提名,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1名董事由丙方提名,根据第6.2.3条之规定,该名董事的提名权由丙方委托甲方行使。

6.1.3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相关要求,在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

6.1.4 标的公司设经理层。经理层人员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经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6.2 表决权委托

6.2.1 自交割日起,丙方应无偿、不可撤销地将其拥有的丁方1,411.5700万元注册资本(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5.51%,以下简称"授权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

6.2.2 甲方和丙方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标的公司的收益由丙方享有。

6.2.3 表决权委托范围

(1)丙方将其持有的授权股权的表决权(包括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权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授权股权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据甲方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丁方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权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的临时股东会或股东会;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经理层(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2)委托期限内,甲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若因监管机关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要求需丙方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导致授权书或者相关文件的签署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丙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在甲方需要使用授权书或者相关文件之前完成相关配合工作。丙方应就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配合。

(3)在委托期限内,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权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由甲方行使。

(4)在委托期限内,丙方不得再就授权股权行使表决权,不得委托除甲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授权股权的表决权。

7.协议的生效

7.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7.1.1 甲方、丙方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完成本次增资的内部决策程序;

7.1.2 北方特种能源有限公司批准本次增资;

7.1.3 丁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公司本次收购华丰民用股权并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丰民用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其现有员工继续保留在华丰民用,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3. 自交割日起,华丰特种将无偿、不可撤销地将其拥有的华丰民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华丰民用并购完成后,江南化工电子雷管产能将进一步增加,进一步优化江南化工民爆产业在全国产能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强化辽宁区域民爆产业协同发展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丰民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关联人本安元年、华丰特种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定价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一)江南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安元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四)《关于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五)《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5〕547号);

(六)《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7006号)。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7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泽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5年12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5年12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5年12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5年12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5年12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5年12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总裁工作规则》。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5年12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5年12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9、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世泽、代五四、李宏伟、方晓、孙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详见2025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5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房产拟被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设计")部分房产拟被变卖的《变卖通知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岭南设计部分房产拟被变卖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的部分房产拟被变卖,系因与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申请人"或"申请执行人"的担保合同纠纷所致,被申请人或被执行人分别为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尹洪卫、古钰瑭、岭南(中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资产及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权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关于子公司资产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关于子公司资产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关于子公司资产被第二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52)。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本次房产被变卖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福田区法院送达《变卖通知书》(2025)粤0304执21848号,通知:

变卖被申请人岭南设计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益田路以西时代金融中心16A、16B【产权证号分别为: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2541、0110405】以清偿债务。

1、变卖时间: 2026年1月13日10时至2026年3月12日10时期间(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

2、变卖周期:60天;

3、变卖平台:京东拍卖(https://paimai.jd.com/309967335);

4、变卖起拍价格:

(1)深南大道以南益田路以西时代金融中心16A、16B

起拍价:10309376.07元,保证金:1000000元,增价幅度:50000元及其倍数。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被变卖的标的为公司子公司名下部分房产,本次变卖不会直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变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变更过户等环节,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变卖事项预计可能会对公司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变卖金额减少对上述案件对应债权人负有的债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岭南设计房产被变卖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变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5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0%)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9日14:00时至2025年12月30日14:0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2025年12月29日14:00时至2025年12月30日14:00时止所进行司法拍卖的尹洪卫先生持有的25,000,000股公司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2025年12月29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2025年12月29日,尹洪卫累计被冻结101,2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732,889,104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4、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8),后续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将继续分批被司法拍卖。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6、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5-05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4,288,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1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通过视频连线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郑少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5人;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陈越先生、副总经理吴建兴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149,732	97.1189	18,964,290	2.8548	174,500	0.026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995,932	97.0958	18,899,190	2.8450	393,400	0.0592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1-6月公司与士兰集科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233,507	99.6739	1,712,553	0.2670	378,700	0.05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6年1-6月公司与士兰集科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2,590,012	98.1765	1,712,553	1.4933	378,700	0.33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与投票的关联股东陈向东、范伟宏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敏、孙嘉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123,3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123,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38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3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效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江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117,502	99.9928	3,480	0.0042	2,411	0.0030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113,302	99.9877	3,480	0.0042	6,611	0.0081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117,502	99.9928	3,480	0.0042	2,411	0.0030

1.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117,502	99.9928	3,480	0.0042	2,411	0.0030

1.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117,502	99.9928	3,480	0.0042	2,411	0.0030

1.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117,502	99.9928	3,480	0.0042	2,411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119,302	99.9950	3,480	0.0042	611	0.0008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117,502	99.9928	3,480	0.0042	2,411	0.0030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46,426	99.9623	3,480	0.0222	2,411	0.015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绩效薪酬清算与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111,686	99.9857	9,296	0.0113	2,411	0.003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制定《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343,973	99.9235	3,480	0.0650	611	0.0115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342,173	99.8898	3,480	0.0650	2,411	0.0452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4年度绩效薪酬清算与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5,336,357	99.7810	9,296	0.1738	2,411	0.04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玮、赵宝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桂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投资设立巴西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根据公司内部规定,则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该事项简要介绍如下:

为加快海外市场拓展,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公司拟投资273万雷亚尔(约合人民币360万元)在巴西设立全资子公司(以最终核定名称为准),以承接与经营当地高科技产业工程等业务,由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2.关于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根据公司内部规定,则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该事项简要介绍如下: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无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桑达无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其在5G-R、新一代宽带集群系统、低空经济三大业务方向的研发投入、核心团队及能力建设需要,助力桑达无线实现"高铁通信终端领军、轨交宽带集群头部、低空经济省级平台供应商"的发展目标,公司拟以桑达无线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将其注册资本由6,660万元增加至1亿元。

3.关于修订《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权管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裁(经理)办公会运作,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高效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2年)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公司总裁(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总裁(经理)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